

#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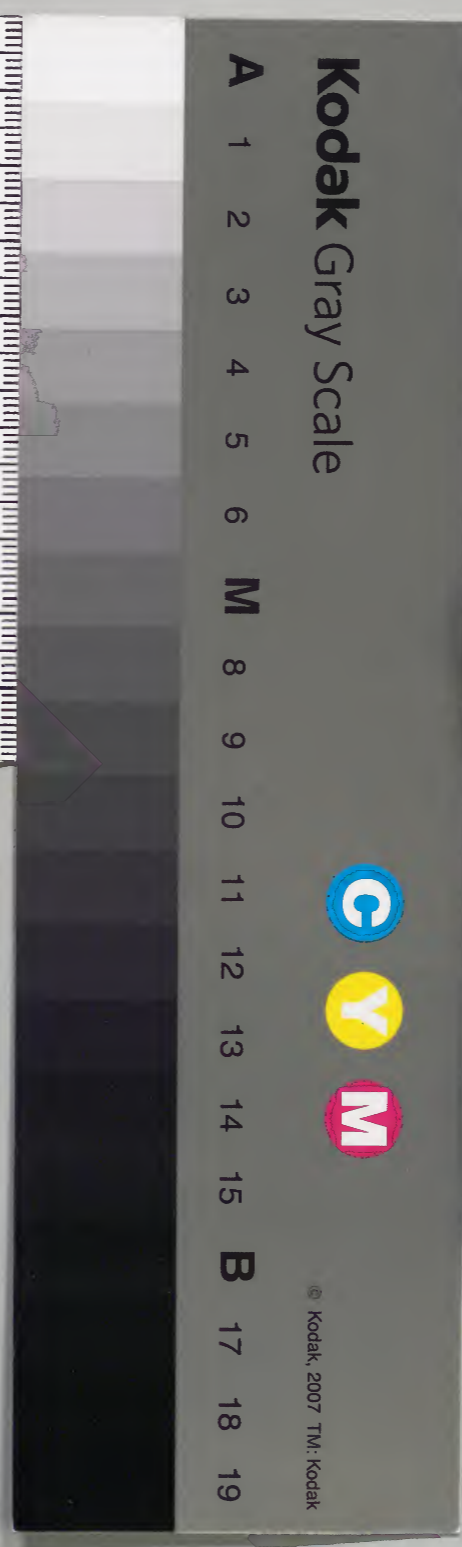
三

第	
函	
第	
架	册
六五歴知	

			和
		二〇二五八	書
		五三	門
一五〇	架	函	類
册		號	

庫文閣内			
三		二〇二五八	和
八	一	五三	書
函	五	五	
二	〇	八	
〇	册	號	類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258
册數	150 (120)
函號	138 105





日本史卷之二百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權中納言從三位

權中納言從三位

戶籍人口太古伊弉諾尊始定下土銳意殖

民誓曰建千五百產屋故上世稱民曰天益

人、三字據延喜式又以其為國本、號為大寶、其重民

如此、方天窟之變也、諸神會於天安河原者

甚衆、號八十萬神、或八百萬神、大物主神之

歸順也、其所帥亦有八十萬神、皇祖乃敕令

護衛皇孫、天祖又舉勳戚之神、定五部伴領、

以統其部屬、簡定親衛、置天靱負部及天物

部二十五部、及皇孫降于中國也、諸部皆屬

焉、亦號曰八十萬神、國家制軍民、其法起于

此、自太祖定封建之制、而大小之國、皆置國

造、縣、邑、置、縣、主、稻、置、以、牧、其、民、○按北史倭國傳云、官有

軍尼翼、如、今、里、長、也、十、伊、尼、翼、屬、一、十、戶、置、一、

伊、尼、翼、如、今、里、長、也、十、伊、尼、翼、屬、一、十、戶、置、一、

之、訛、伊、尼、翼、蓋、稻、置、也、其、制、國、史、不、詳、而、此、

說、頗、詳、悉、或、得、其、實、附、備、參、考、內、又、置、臣、連、伴、造、以、掌、諸、部、

諸、部、甚、多、號、曰、品、部、各、有、部、民、世、世、服、屬、謂、

之、部、曲、即、私、民、也、參、取、日、本、書、紀、古、事、崇、神

帝、始、校、人、民、又、定、神、戶、景、行、帝、時、日、本、武、尊

大、征、蝦、夷、配、置、夷、俘、於、播、磨、讚、岐、等、五、國、後

以、其、族、類、蕃、滋、立、為、佐、伯、部、垂、仁、帝、時、新、羅

王子天日槍歸化、蕃人投化、是為始、至應神  
 帝時、秦造祖弓月君以百二十餘縣人口、漢  
 直祖阿智使主以七姓十七縣人口、前後歸  
 化、後以以下、參仁德帝詔賜阿智大和地、阿  
 取姓氏錄、智乃建令來郡、又分其族、置於攝津、參河等  
 五國、宗族漸滋、仁德以下、先是新羅百濟貢  
 坂上系圖、工匠工女、是為猪名部、衣縫部等之祖、此後  
 三韓及吳國男女、來歸者甚衆、皆安置國縣、  
 使各遂其業、蓋上世之制、自皇胤神裔、以至

歸化諸蕃之族、各受職於天子、以為氏姓、世  
 有屬籍者、皆為公民、各統領私民部、其賤隸  
 曰家人部、曰奴婢、至乎巨室大族、則民部甚  
 衆、錯處諸國、若朝廷有所用、或獻私民、亦立  
 為一部、以命其職、其供丁役者、有直丁、鑿丁  
 田部丁、女丁有采女丁、奉天社國社者曰神  
 戶、公民有罪者、削除籍帳、配諸部以為部曲、  
 或沒為神奴、陵戶、部長有罪者、奪其部曲、以  
 隸他氏、臣連伴造、世領品部部曲、以供衆職、

其品部號曰百八十部、各以同族、大小相聯屬、貴賤有等、管轄自定矣、各以下、參取舊事本紀、姓氏錄、

事又載職官志、然當允恭帝時、諸族蕃衍、偽

冒漸衆、貴賤相犯、訟爭紛興、帝乃詔羣卿、糾

正冒濫、定其屬籍、四字取今其後諸部或有義解大意

散亡者、或有被略奪者、雄略帝詔括出秦漢

蕃民、定其伴造、秦民凡九十二部、一萬八千

六百七十口、秦民以下、仁賢帝搜求佐伯部、

定佐伯造、先是清寧帝時、隼人率衆內附、此

後隼人歸附漸衆、欽明帝安置投化秦漢諸

蕃於國郡、編貫戶籍、其秦民合七千五十餘

戶、又定白猪田部丁籍、是時佛法始入中國、

然其僧尼皆以蕃族爲之、而國人未有出家

者、至崇峻帝時、度大伴連狹手彥女爲尼、國

人得度始此、時廩戶皇子等攻滅大連物部

守屋、沒其族類二百七十餘人爲奴婢、施於

四天王寺、廩戶以下、聖德太子傳曆、是後賜度男女增衆、

諸寺亦多買良民爲寺奴、遂啓戶口減削之

漸

諸寺以下  
本朝文粹

至舒明帝施封三百戶於百濟

大寺

舒明以下  
扶桑略記

寺戶又自此而滋先是推古

帝時皇太子廢戶撰臣連伴造國造百八十部并公民本記蓋明姓族之源以定部屬也然當時臣連二造等互相侵敗劣弱者或被兼并而豪族多置私民恣情驅使若蘇我氏專政擅勢恣驅役百八十部曲制度壞亂皇室幾殆矣及大化反正一新法制詔國司凡國家所有公民大小所領人衆皆作戶籍遣

使於倭六縣檢覈戶口年紀定男女良賤之法尋發使於諸國錄民元數遂廢臣連伴造國造等所有部曲之民及品部凡戶以五十戶爲一里四十里爲大郡三十里已下四里已上爲中郡三里爲小郡每里置長一人按檢戶口戶主皆以家長爲之五戶相保一人爲長凡良男女所生子配其父良男與婢所生子配其母良女嫁奴所生子配其父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母寺家仕丁之子如良人

法、若別入奴婢者、如奴婢法、齊明帝時、討蝦夷、置郡領、檢覆其戶口、中宗甲子歲、定臣連已下諸氏民部家部、以為部曲、日本書紀先是臣連伴造等本記、大半罹災、即位三年、詔據其燼餘本、編造戶籍、後世奉為程式、所謂庚午年籍是也、日本書紀續日本紀凡戶籍之設、正姓族、斷浮浪、收授田園、課除賦役、徵發兵士、皆莫不據此、實為國家重案、參取日本書紀續日本紀

令義解、姓氏錄序、延喜式、東大寺正倉院文書、而諸氏亦各定其族

中長者為氏上、掌其族籍、以帥宗黨、削除假

冒、括附隱首、皆令氏長覆審、掌其以下、參取

實錄、類聚三代格、中臣本系帳、天武帝三年、詔停諸氏部曲、

又因百姓貧富、定戶品為上中下三等、十年

配越夷俘七千戶、立為一郡、持統帝四年、詔

諸國司、依戶令造戶籍、○按當時戶令不傳、其法不可考、然蓋亦

大寶令、初中宗以後、韓民歸化甚多、配處於

近江及東國、至此又置之武藏常陸下毛野

諸國、是歲下毛野朝臣古麻呂請免奴婢六

百口、五年制、百姓為兄所賣者從良、為父母  
 所賣者從賤、若準貸借沒賤、及其子配奴婢  
 所生者、竝從良、日本書紀 文武帝二年、以公私奴  
 婢、亡匿民間、或有容止不肯顯告者、始制答  
 法、令償其功、大寶元年、置勘民官、戶籍史、是  
 年修令、續日本紀 戶口戶籍法、著為永制、凡男女  
 三歲已下為黃、十六已下為少、二十已下為  
 中、其男二十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  
 耆、無夫者為寡妻妾、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

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拇、禿瘡無髮、久漏  
 下重、大癭、瘰癧、皆為殘疾、癡、瘖、侏儒、腰脊折、  
 一支癱類、皆為廢疾、惡疾、癩狂、二支癱、兩目  
 盲類、皆為篤疾、凡老殘竝為次丁、凡男年十  
 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凡戶內有課口者  
 為課戶、無者為不課戶、凡課口及給侍老疾  
 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死家、注死時日月、  
 經國郡司印記、若不課死者、於告朔及計帳  
 時顯申、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



察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並語同保知。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三周不獲除帳。戶內口逃者，六年不獲亦除帳。凡戶內欲折出口爲戶者，非成中男及寡妻妾者，並不合折。應分者不用此。今凡新附戶，皆取保證，本問元由，知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爲定。唯太宰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爲定。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爲定。其於法

不合分析，而因失鄉分貫，應合戶者亦如之。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不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若出國堺，申官待報於聞。月國郡領送，附領訖，各申官。凡沒落外蕃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遞送，使達前所。凡浮逃絕貫及家人奴婢被放爲良，若訴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若欲還

本屬者聽凡造計帳每年六月三十日已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紀若全戶不在鄉者卽依舊籍轉寫竝顯不在所由八月三十日已前申送太政官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國郡里名五月三十日內訖二通送官一通留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所用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其籍至官竝先納後勘若有增減隱沒不

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卽於省籍具注事由國亦注帳籍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覓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覓若疑有姦欺者亦隨事覓定以附帳籍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京專使送之凡戶籍恆留五比比較紕繆其遠年者依次除之唯庚午年籍不除凡戶因人口多少定爲上中下三等又因資產厚薄分爲九

等、自上上戶至下下戶

戶因以下、參取令集

書、○按正倉院文書、載御野筑前豐前豐後

等、大寶二年戶籍、如御野山方郡三井田里、

有戶數五十、口數八百九十九、上政戶十一、

中下一戶、下上一戶、下中一戶、下下一戶、中

政八、下上一戶、下中一戶、下下一戶、下六戶、下

十、下上一戶、下中一戶、下下一戶、下六戶、下

雖殘闕不全、尚可以考當時三等九等之制、

而其一里一戶之口率、亦大抵可推知焉、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

置一里、其不滿十戶者、隸入大里為餘戶、大

據令集解、餘戶出凡郡分五等、二十里已下

雲風土記、和名鈔、十六里已上為大郡、十二里已上上郡、八里

已上中郡、四里已上下郡、二里已上小郡、凡

郡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分隸比

郡、凡國郡司、以戶口增減、定考課法、各準見

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一分

進一等、其減損亦準此降等、凡親王已下至

庶民、皆有其籍、正親司掌皇親名籍、京職掌

京中戶口名籍、僧尼名籍、攝津職大宰府及

諸國司、各掌其所部戶口簿帳、僧尼名籍、而

天下戶口名籍、民部省總掌焉、僧尼名籍、玄

蕃寮總掌焉、中務省亦掌諸國戶籍、僧尼名籍、以擬御覽、凡内外文武官吏已下、屬官省寮司者、本司各掌其名帳名籍、解今義其公民隸官府者、有神部、卜部、藏部、畫部、膳部、工部、雜工部、大炊部、物部、馬部、殿部、殿掃部、掃部、鍛部、泥部、漆部、縫部、酒部、采部、門部、狛部、水部、吹部、土部之類、各有定數、是為伴部、又友造、即伴造又有紙戶、百濟戶、樂戶、散樂戶、工戶、雜工戶、鼓吹戶、船戶、又曰船鷹戶、又曰鷹養

戶馬戶、狛戶、染戶、雜供戶、藥戶、乳戶、又曰乳牛戶笛吹戶、酒戶、鍛戶、園戶、泥戶、大炊戶、水戶、篔戶、輸車戶、守山戶、養戶、驛戶、柵戶、燒鹽戶、造餅戶、織御服絹戶、及鐵工、銅工、金作、甲作、弓削、矢作、鉾削、鞍作、鞞張、鞞作、羽結、爪工、楯縫、幄作、泥障、革張、飛鳥沓縫、吳牀作、葢縫、大笠縫、錦綾織、吳服部、河内廣絹織人、緋染、藍染、衣染、鶉飼、江人、網引、未賢、百濟手部、忍海戶、狛人、竹志戶、狛人、村村狛人、宮郡狛人、大狛

染、紀、伊、狍、人、百濟、人、新羅、人、等戶、是為雜戶、  
 或稱品部、友造品部、即上世之遺也、神戶寺  
 戶亦仍舊、其宿衛曰兵衛、曰衛士、曰舍人、曰  
 隼人、舍人給親王者曰帳內、賜諸臣者曰資  
 人、兵曰騎兵、曰健兒、曰防人、曰鎮兵、曰儲士、  
 曰選士、才技曰騎射、曰相撲、曰膂力、曰騎女、  
 供諸司驅役者曰雜色、曰使部、使部凡一千  
 七百餘人、曰直丁、一百四十餘人、曰仕丁、曰  
 事力、事力二千一百十餘人、曰驅使丁、三百

九十餘人、曰物部丁、二十人、其女丁給事後  
 庭者曰采女、曰力婦、又稱膂力婦凡公民失業、無  
 定居者曰浮浪、與土人併稱曰土浪、與逃亡  
 併稱曰浮逃、蝦夷歸化者曰俘囚、曰夷俘、參取  
續日本紀、今義解、令集解、又有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  
 皆當色為婚、若與良人為夫妻、所生男女不  
 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從  
 賤、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充賤、配奴婢而生  
 男女者、後訴得免、其所生者、並從良人及家

大日本書紀 卷五

人、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爲家人、皆任本主驅使、唯不得盡頭驅使及賣買、凡家人奴姪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沒官、凡官戶奴婢、每年本司色別造籍二通、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注、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癡疾、若被配沒令爲戶者爲官戶、至年七十六以上、竝放爲良、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良、凡放家人奴婢爲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

牒除附、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鈔略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爲良、非鈔略及背主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主、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爲良、卽附籍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若是境外之人、先於化內充賤、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爲良、今義解凡雜戶聽與良人爲婚、今集解故有臨時恩優隸公戶者、浮浪及公民有罪者、或配柵戶、沒官奴婢、亦充柵戶、從良、二年遷美濃多伎郡

民七百十六口于近江蒲生郡徙民之制起乎此尋討平薩摩多襪隔化者校戶置吏三年詔籍帳之設國家大信逐時變更詐偽必起宜以庚午年籍為斷莫有改易續日本紀慶雲三年定四等戶制戶內八丁已上為大戶六丁上戶四丁中戶二丁下戶其二丁不在計例令集元明帝和銅二年以畿內及近江百姓容隱浮浪及逃亡仕丁以供使役救諭所部嚴加檢括符至五日內不問逃亡隱藏竝

許自首限內不首據律科斷若知情故隱者

與逃亡同罪續日本紀六年制準資財定九等戶

法百貫以上為上上遞減至二貫以上為下

下令集七年移豐前民二百戶勸導隼人續日本紀

本紀八年改定九等戶法三十貫以上為上上

一貫以上為下下令集是夏移相模武藏上

總常陸上野下野富民一千戶於陸奧尋又

移附諸國民二十戶于京職由殖貨也又制

京民流宿畿外者貫當國從事續日本紀元正帝

即位、敕改里為鄉、

出雲風土記

其戶數法仍舊、

東大

寺正倉院文書

靈龜二年、以巨勢朝臣麻呂請、遷陸

奧置賜最上二郡、及信濃上野越前越後百

姓各一百戶於出羽、教諭狄徒、兼保地利、養

老元年、敕禁浮浪百姓、仕王臣家、望資人求

得度者、若有私容止者、據律科罪、又敕、依令

僧尼取童子、聽取年十六以下、不輸調庸者、

但不經國郡、及少丁已上不聽取、尋制定九

等戶、不得以賤多少為長、宜因其長幼立平

估、準財為定、

又制以下、參取令集解、○按集解云、和銅八年、定奴一、口準直

六百文、婢四百文、其他東大寺奴婢籍帳、四亦載其價直、當時平估準財法、亦可略考、

年敕免官戶十一人為良、奴婢十人從官戶、

續日本紀

五年制、浮浪實有本貫、悔過欲歸者、送

還本土、自餘無貫者、編附當處、

類聚三代格

六年

令伊賀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諸國金作

部、韓鍛冶、弓削部、鎧作、及漢人、忍海部等七

十餘戶、除雜戶號、竝從公民、七年造神戶籍、

戶無增減、依本為定、若有增益即減之、死損



即加之、聖武帝即位歲、陸奧鎮守軍卒等請、  
 除已本籍、便貫比部、率父母妻子、共同生業、  
 許之、神龜三年、定鼓吹戶三百戶、鷹戶十戶、  
 四年、印官印於筑紫諸國、庚午籍七百七十  
 卷、續日本紀天平八年、敕送還浮浪、為路次煩、若  
 欲歸者、與狀發遣、其無貫者、宜停編附、錄名  
 徵調庸、類聚代格三十六年、免天下馬飼雜戶人  
 等準平民、又免官奴婢六十人、續日本紀日孝  
 謙帝天平勝寶元年、敕使諸國、以正稅充價

直和賣、貢進奴婢年三十已下十五已上、容  
 貌端正者、以充東大寺、又使治部宮內二省、  
 施官奴婢、島宮奴婢合二百口、因敕、官所施  
 奴婢、至年六十六已上、及癯疾者、準官奴婢、  
 依令施行、雖非高年、立性格勤、驅使無違、眾  
 僧矜情、欲從良者、放免、其買充者、亦準此、東大寺古書四年、先是天平十六年、京畿諸國鐵工、  
 銅工、金作、甲作、弓削、矢作、鉾削、鞍作、鞞、張等  
 雜戶、皆蒙改姓、而不免本業、至是下本貫、尋

檢天平十五年以前籍帳、每色差發、依舊役使、天平寶字元年、以立皇太子故大赦、因詔緩天下百姓徭役、更定以十八爲中男、二十二以上爲正丁、二年東海東山問民苦使藤原朝臣淨辨言、曩者有詔、中男正丁、竝霑恩澤、至耆老則否、請竝賜沛恩、乃敕、今後以六十爲老丁、六十五爲耆老、廢帝卽位、以常陸鹿島神奴二百十餘人爲神戶、寶字三年敕、停廢品部、混入公戶、但傳世業者、不在此限、

五年制京戶百姓、規避課役、浮宕外國、習而爲常、其數實繁、各所占著、給其口田、先是三韓蕃民、歸化甚衆、配置之諸國、至靈龜養老間、貫新羅人七十餘家於美濃、置席田郡、又遷高麗人一千七百九十餘人於武藏、建高麗郡、及帝世、又配新羅人七十餘口於武藏、置新羅郡、稱德帝天平神護元年、停河內織御服絹戶造餅戶、續日本紀二年敕、藥師寺奴婢等、年滿六十、并才能勇勤者、竝從良、類聚三代格

神護景雲三年、先是寶字三年、配浮浪一千  
人於陸奧、挑生柵二千、人於出羽、雄勝柵、以  
實戶口、明年以陸奧柵戶請、并遷其本居父  
母兄弟妻子、同貫安堵、然其後逃亡漸盡、至  
此、敕使樂遷者移居、法外優復、以勸誘焉、先  
仁帝寶龜三年、下野言、管內百姓逃入陸奧、  
陸奧被符、隨到隨附、故姦民逃匿、規避課役  
者、前後太衆、國司呵禁、竟不能止、遣使認之、  
則彼地接夷、民情險惡、遞相容隱、曾不肯出、

官乃命使陸奧國司與下野國使、用意括出、  
押還本土、四年、先是景雲初制、安置常陸鹿  
島神、賤於一處、不許與良通婚、至此、今依舊  
居住、同類相婚、一依前例、十年、敕、依令、全戶  
不在鄉者、依舊籍轉寫、並顯不在之由、今京  
職檢不進計帳之戶、無論課不課之色、總收  
其田、悉皆賣却、一收之後、更無改還、濟民之  
務、豈合如此、自後嚴加禁遏、續日本紀十一年、伊  
勢言、本土民浮宕部內、至差科時、徭夫數少、

因命諸郡精加檢括、或逃亡、或詐死、入王臣之莊、免課役之苦、今加訪捉、多獲隱首、逃亡之人、以為歸復、詐死之民、以為括出、皆悉編附本籍、調庸增益甚多、其詐冒貫屬者、錄名上聞、朝廷嘉之、乃命七道諸國、存心檢括、一準伊勢、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因敕天下百姓、規避課役、流離他鄉、雖有懷土之心、懼法而不返、宜依養老五年格、○五年本書作三年、誤、精加據類聚三代格訂之、精加捉搦、願留者編附當處、欲歸者差網遞送、若

國郡司及百姓、情懷姦詐、阿容役使者、官人解却見任、百姓決杖一百、立為恆例、常陸言、脫漏神賤七百七十四人、請編神戶、許之、但神司妄認良民、規為神賤、假託靈異、侵擾朝章、自今以後、更莫申請、續日本紀、常陸以下、參取金澤本、以桓武帝延曆元年、初自和銅至寶龜、屢設法制、使浮浪百姓、還附本貫、若不願歸者、就其所居、徵納調庸、至此敕令諸國、盡頭編附、類聚三代格是歲廢餅戶散樂戶、續日本紀四年敕、頃年郡

司等、撫養乖方、課口損減、不課益增、授田之日、虛注不課、多請膏腴、差科之時、規避課役、詐稱死逃、今宜檢括所部百姓、浮宕國內者、嚴加捉搦、勘注詐死逃走除帳輩、且依寶龜十一年格、下符括責、具注事由、竝載附大帳申上、不得疏漏、又無賴百姓、規避課役、容止他鄉、宜彼此檢括、同科課役、而國郡司顏面阿縱、并隱沒爲己利、依寶龜格、編附當處、則國司欺妄、今年編附、明歲逃亡、遂致人田共

隱沒、宜停編附、一依天平八年格、自今以後、

宜明戶口增減、以施賞罰、

類聚三代格

八年敕、良

賤通婚、今有明禁、而今天下士女、有與奴婢所生之子、遂使氏族之胤、沒爲賤隸、公民之徒、變作奴婢、自後宜革其弊、其良之與奴婢所生之子、竝聽從良、寺社之賤、如有此類、亦準上例、放爲良民、十年停鷹戶、續日本紀十一年敕、畿內百姓、姦詐多端、或競增戶口、或濫加生齒、宜勘真偽、方給其田、如有疏漏、處以重

科、類聚

十五年遷置相模武藏等八國民九

千人於陸奧伊治城、又令諸國搜捕飛驒工

逃亡者、若有容隱、科違敕罪、

日本後紀

十六年敕

太宰府曰、括責浮宕、既建法制、今聞秩滿解

任者、及王臣子孫、結黨羣居、同惡相濟、佞媚

官人、威劫百姓、害農妨業、為蠹太甚、宜嚴加

檢括、勒還本鄉、情願畱住、便即編附、凡其去

畱附大帳、使以聞、若有犯者、科罪移配遠處、

土人不告、國司不科、亦與同罪、十七年敕、頃

年姦詐輩、頻繁改名、或避見課、入不課、或除

無蔭、入有蔭、自後宜加禁斷、如主典已上、有

諱可改者、所司覆勘、得實聽之、後以其弊未

已、復申是禁、

類聚三代格

十九年敕、禁外、民懷姦、

競貫京戶、貪口田、及冒名假蔭、因停隱、首括

出二色、

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

初靈龜以來、蝦夷歸降

甚多、或就而建郡、編貫、或配置太宰管内、及

諸國、授田安堵、以為王民、

續日本紀

及帝銳意拓

邊、內屬尤盛、授位給物、勤加撫恤、邊塞悉歸

版圖後至弘仁始令諸國進符因計帳類聚國史

日本後紀平城帝立敕向停隱首括出然禁隱首

稍棄人民停括出却增浮宕宜據今條聽附

籍但冒名假蔭依法科罪大同三年以京畿

內百姓就田居住外國雖不關調徭而臨時

徵發有名無身敕伊賀等十五國皆勒歸本

貫若願留者隨卽編附使其名帳細檢言上

因停以外國田班給京畿百姓口分類聚代格○三

按本書大同四年九月揭此官符其首題云應授居住外國京畿內百姓口分田事然其

事不詳蓋本舉三年官符以示前例至四年又有更正而本書乃脫後文也附待後考

嵯峨帝弘仁二年廢染部公烟從公戶日本後紀

十一年常陸言本國無庚午年籍向就民部

省寫之唯有辛未籍午未兩歲年次相比蓋

庚午始造至辛未終成請以此籍爲定許之

類聚代格三初太宰府人物殷盛號爲一大都會

續日本紀至帝時管內有課丁六萬無百餘口類聚

三代格是時西海道鄉數五百餘太抵當天

十五分之二云和名鈔淳和帝天長元年編大意

附新羅民五十餘口於陸奧授田給復如法  
類聚 五年民部省言延曆中禁隱首括出貫  
 附京畿至大同更開其禁今京職所進口數  
 倍於昔日因校籍帳頃歲隱首增多或一  
 戶頭十男寄口或戶主耆老羣幼新附如  
 此之類皆編而為戶今以人準田一人之外  
按 外恐當 不滿百步請天長元年已後隱首不  
 預授田以遏貪婪乃敕檢校戶口詳于令條  
 督察姦違非無憲法而頃年職司不加糾正

一至于此非徒損失公田抑亦假冒位蔭理  
 合懲肅凡此類限符到百日內聽令自首若  
 隱匿為他所告者依法科斷其顯告二十人  
 者有位授三階白丁出身賜物類聚 三仁明  
代格 帝即位歲民部省奏諸國大帳口率戶別或  
 二三丁或三四丁今檢損田使所勘七分已  
 上損戶戶別率五六丁至得戶僅二三丁承  
 前依使勘定不為勘出損戶多丁得戶少課  
 通計之率理不當然請自後今損得戶丁彼



此同率、若違率、剝免、勘返為徵、從之、

政事要略○按

續日本後紀、以此係承和五年十月癸巳、其文太略、且干支亦有錯亂、可疑、故今從本書、

承和元年、先是弘仁中、以飛驒工匠役畢者、

遁他鄉、以避課役、遺留者苦代役、逃亡相踵、

下符諸國、搜索嚴禁、容隱而其弊不已、至此

重布嚴制、類聚三代格五年敕、諸所貢蔭子孫位

子等、須式部民部勘籍之日、於其戶籍姓名

上、具注合否之狀、兩省丞署名其下、治部兵

部二省亦同焉、立為恆例、六年令京職及畿

內七道諸國、寫進庚午年籍、收之中務省、七

年相模大住郡大領壬生直廣主賑救窮民、

戶口增益五千三百五十口、褒稱敘位、八年

相模高座郡大領壬生直里成撫育百姓、增

加課丁二百三十餘口、不課二千九百四十

餘口、進位褒之、續日本後紀十年敕、陸奧出羽兩

國百姓、迭相逃匿、去就無定、脫籍帳、逋課賦、

邊廩不實、兵備亦闕、是國司等不勤督察之

所致也、宜下符兩國、所在浪人、悉尋本貫、依

實送附、如有許容一人、為他所告者、據法科

處、類聚三尋以武藏那珂郡、讚岐大內郡戶

口增益、竝改小為下、下野那須郡、大領丈部

益野、勸課農田一千五百七十餘町、增殖戶

口二千四十餘人、國司褒舉授位、續日本十

三年、駿河言、國進損戶帳、或戶一二丁、或戶

五六丁、而主計寮勘出、以國內課丁、與戶數

相折、戶別一二丁、立以為率、其所餘悉為徵

物、請依實免除、以省民煩、官乃議、例損戶隨

國大小、特制免格、率課丁數、不可相折、雖例

損戶、必有少丁戶、專以多丁為損戶、理不可

然、今須加少丁者、其丁不論多少、隨請原免、

諸國亦準之、政事要略○按本書此條文義

後嘉祥元年、以紀伊在田郡戶口增殖、課丁

多數、升為上郡、續日本文德帝齊衡二年、敕

依延曆制、禁外民私貫京戶、但有隱首色、不

得已、可貫附者、氏長者覆審加署、申官待報、

然後附帳、又敕太宰府、檢括浪人、編附勒還、

一依延曆格、類聚三年制、四十九戶已下、損戶、依國所申勘之、於事多煩、是以仁壽二年、更立法制、令一戶課丁、多少定數、然今漏而不錄、宜一戶以五六丁以下勘之、若過此免除、勘出為徵、政事略清和帝即位、左京職言、每年進鍛冶戶百濟品部戶等計帳、無益公家、有煩職吏、請除棄而不進、許之、貞觀三年、伊勢介清原真人長統等、隱課丁二百十八口、不附大帳、事覺、罪當徒、詔原之、是歲除棄

左右京大中臣中臣二氏絕戶無身戶一百三十七烟、以絕冒蔭之姦、四年定左右京結保置長制、檢察非違、親王及公卿職事三位已上、以家司、無品親王以下、六位已上、以別當、散三位已下、五位以上、以事業、並為保長、隣伍相保、以絕姦猾、先是以大和請、將削左京絕戶七百十三烟籍、因百姓愁訴、免其四十四烟、至此以愁訴未弭、復免六百十二烟、編戶如舊、尋又免大和所言右京絕戶三百

烟除棄、五年制、左右京及五畿七道貢舉位  
 子、今後宜勘三比籍、立為永制、三代實錄、永  
 制、據延喜式、  
 勘解由使言、據延曆八年格、良賤之法、奴婢  
 相生、乃為賤隸、今檢諸國定額寺資財帳、多  
 附生益奴婢、不顯父母名、凡下民之情、不耻  
 名賤、競遁重課、謀就輕役、乃知公民之輩、求  
 婚奴婢、忘汙其族、姦入賤隸、請格後奴婢生  
 益附帳者、令注父母名以為例、若有違犯者、  
 依法科罪、從之、六年敕、凡在市籍者、市司所

統攝、專事商賈、不預他業、今聞市人等、去就  
 任意、屬仕勢家、不遵本司、要結眾類、陵轍官  
 人、自後宜一切禁斷、類聚三  
 代格先是主計寮言、  
 據令、諸國之功、以不課六人、準正丁一人、今  
 人民疫死甚眾、故課丁減耗、貢賦少數、而國  
 司偏執戶口增益、以不課男女、編附簿帳、國  
 或一萬餘人、或五六千人、有增益之名、無尺  
 寸之貢、檢之政途、甚乖公平、請今後戶口增  
 益、不得以不課為功、至是廷議聽之、定為永

例、三代實錄、永九年察又言、依式、勘大帳損益者、須相折損進、檢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所益者、返却其帳、是為相折去、今年丁數、令有益無損也、唯至符損、不責其代、今近江丹波二國、依蠲符入不課雜色者、近江歲或三百三十七人、丹波一百三十六人、自貞觀元年、迨于今年、近江損丁二千七百七十六、丹波一千八十八、加以承和中近江大帳定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三、丹波七千五十八、彼此

相折、近江損丁五千一百六十四、丹波三千八百六十四、是由符損多而例進少之所致也、請自今後、二國年定蠲符之數、近江一百人、丹波五十人為限、然則損進相補、貢賦無闕、敕從其言、類聚三十二年先是主計察勘諸國大帳、或國戶別二三丁、或國戶別五六丁、隨古來之數、為永年之率、其新所增加、勘出為徵、勘定之法、參差不均、至是敕準天長十年符、使損得課丁、彼此同率、立為永制、三代

實錄政事要略  
永制據延喜式十七年宮內省上正親司解

曰自承和元年後四十餘年不造王親籍今諸王年滿者須隨符到勘會申送而司無其籍望請押署計帳一通留司以備勘據且絕假濫允之因今京職送計帳若有因愁訴與改判者同待押署然後判之類聚三十八年代格制左右京職民不進計帳及六年已上者準逃走例除帳收口分田陽成帝元慶四年兵部省言鼓吹司吹戶者依式戶別點定六丁

○六丁本書作六十丁今據下文及延喜式訂之若過斯者拔補他

戶課丁而山城國司定例外更加五六人請依式行之又吹戶男女老少有數須悉載計帳而國司除棄大小口只鈔六丁以為一戶請依數載計帳又吹戶計帳國司與鼓吹司令史以上一人以中戶上戶點定勿充他役山城吹戶七十五烟而國司除棄二烟所欠課丁亦多請依式點定依舊帳返附課丁三十六人並許之五年除出羽百姓元慶二年

爲賊所殺者六十餘人籍光孝帝卽位歲上  
總言括責浮宕實有明禁今前司子弟豪富  
浮浪不順政令蔑視吏人租稅調庸由是多  
闕請準齊衡格盡從放逐其情願畱住者占  
著土戶許之仁和元年制陽成院舍人二十  
人工部十人準清和院例預勘籍三代實錄宇多  
帝寬平三年申禁外民姦入京戶京戶子弟  
居住外國六年紀伊言本國有封神社凡十  
一封戶二百三十二家而頃年官戶課丁多

變爲神戶百姓據式每戶正丁五六人爲率  
則本國神戶當有正丁一千二百七十餘口  
而今每戶或十五六人或二三十人至官戶  
課丁則或戶一二人或無有一丁詳窮其繇  
神戶課役稍輕官戶貢輸頗重是以民人脫  
重入輕式云神寺封丁增益者減之死損者  
不加而國造禰宜祝等托言神祇無意改正  
積習之弊難遽變革請不論神戶官戶總計  
國中課丁每戶同率貫附一定之後不許改

更違者科罪從之、醍醐帝昌泰二年、敕依貞  
觀結保制、督察姦猾、類聚三然至此時、戶口  
之制漸壞、諸國大帳所載百姓、大半無身、加  
以蠲符猥濫、三宮舍人、諸親王帳內資人、諸  
大夫命婦位分資人、諸司勘籍人、諸衛府舍  
人等、式兵二省載季符者、年及三千人、國司  
奉行蠲符、卽除富豪見丁之課役、更以無實  
課丁、括出計帳、例進調庸、由是減耗、且其補  
資人者、卽遷轉三宮及諸司內考、重復改請、

於是三省史生等、因緣爲姦、或不告本主、不  
依國解、僞稱勘籍、猥載季符、其甚者本主未  
補一人、省底已盈其數、姦濫加倍、大損公家、  
如六衛府舍人、編名門籍、散落諸國、不勤防  
衛、至彊暴之徒、國司依法勘糾、則奔入京師、  
買爲宿衛、對抗官吏、又諸寺年分及臨時度  
者、歲或二三百人、大抵皆邪濫之徒、不持佛  
律、而諸國百姓、逃課役、逋租調者、私自落髮  
爲僧、積年漸多、禿首者殆居天下人民三分



之二、或聚爲羣盜、竊鑄錢貨、國司不能糾治、  
三善清行上書請除其弊、謂今略計天下課  
丁、除畿內陸奧出羽及太宰管國之外、不滿  
三十萬、而大半無有身、見丁實不過十餘萬、  
而今蠲符所損、歲三千人、傍薄而論之、未盈  
四十年、天下皆爲不課之民、調庸因何備進、  
凡諸勘籍人等、通計損益、以載蠲符、具在式  
條、而比年蠲符之損、百無一益、公損之甚、無  
過于此、請諸勘籍人、隨國大小、年定其數、大

國十人已下、小國二十人已上、以載蠲符、不得  
更加一人、舊例近江年免百人、丹波五十人、  
兩國由此凋殘、今須準此例、減定近江十人、  
丹波七人、其勘籍解文二通進官、一畱官底、  
一下式部省、進季符之日、與官底解文勘合、  
然後請印蠲符、多損少益者、不得請印、又衛  
府舍人一充後、不聽歸住本國、若無故歸住  
者、國司解其職、具錄事由、牒送本府、又僧徒  
凶濫者、登時追捕、奪度緣戒牒、卽著俗服、返

附本役、私度惡僧、著鉗鈇驅役其身、本朝議

亦不行矣、尋修延喜式、載戶口勘籍等法、頗

備、凡勘大帳者、皆據去年帳、勘其出入、但死

亡篤癡殘疾、服侍、隱首、括出、并中男、鄉戶課

丁等色、計會別簿、其依符入課及雜色等類、

勘合省符、若違符過免、并可進而不進者、竝

即勘出、徵其課役、次計會去年大帳後死帳

與今年死亡帳、若名在後死帳、不載死亡帳

者、亦勘出之、次勘神寺諸家封戶、并應定納

官人數及賦物、即勘鈔損益總目、其依符所

免為符損、所進為符益、依議所免為議損、所

進為議益、依例所損以為例損、所進以為例

益、凡勘大帳損益者、仍前制、但通計數年有

益無損者聽之、凡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

者、隨即返帳、若使等可填之狀、申官、被下外

題、注載返鈔、後年令填、凡隱首括出二色、先

補例損、所餘為功、凡諸國申損田年損戶、三

分論之、七分已上戶、一分已下、五分已上戶、

二分已下、以爲定例、若過此限者、執申返帳、凡諸國所申疫死并流死者、先計其數、準平年死、割流疫二死丁、加例損數、相折損進、凡諸國言上疫死并流死人數者、總計國所申、三分論之、課口一分已下、不課二分已上、以爲定例、若過此法者、執申返帳、凡京職諸國大帳者、每至班田之年、五歲已下男女、顯注年紀、凡隱首括出者、畿內十月一日、外國十一月一日、主計寮載功過帳申省、省押署進

官、得度除帳者、移主稅寮不申省、凡左京五畿內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職國陵戶帳、諸陵寮勘畢後、待彼寮移收大帳返鈔、凡計帳者、陸奧出羽并大宰府、九月三十日以前申送、餘國如今、凡籍書者、國家重案、其所須紙染黃檗、必須堅厚、有不如法、隨即勘卻、但西海道諸國書白紙、若國有未進者、移送民部省、拘畱調庸稅帳返鈔、凡應造籍者、預前一年、省錄申官、待報施行、職國官司依例勘造、

其諸國附貢調使、大宰附貢綿使申送、檢領訖、卽錄白返鈔、凡五位已上子孫者、造籍之日、各題父祖位名、凡郡司戶者、不得編附他口、其子弟非可別籍者、檢實聽之、凡京畿內諸道人物總數、自非有敕、輒不勘申、但十國已下、依官宣勘之、凡勘籍者、位子并雜色三比、諸衛五比、若有不合、隨卽還卻、凡得度者、勘籍三比、若有一比相合者聽之、凡入色之輩、得度及補左右近衛兵衛門部等、勿更勘

籍、補自餘色者亦同、凡蔭子孫者、本貫貢送、勿更勘籍、若有冒名被蔭、登孫爲子之類、所貢官人、依法科處、凡雜色人等、應勘籍者、式部治部兵部、具注交名申官、官下省訖、三省先遣史生、告可勘籍之狀、卽丞錄各一人、相共對勘訖、更造解文、同署申官、凡雜色人勘籍有不合者、不得改勘、若有奉敕官符、乃得奉行、但前後兩籍符合、中間籍不合、依中納言以上宣行之、凡諸國所載蠲符雜色人、國

大日本書紀卷之六十一

各有定數、大國五十人、以下遞減、至下國二十人、是時天下通有五百九十郡、延喜式○按和名鈔多二郡、以一郡千戶例之、則大約總數五十九萬戶云、然三善清行論課丁減古謂古者戶口之多、如備中下道郡、邇磨鄉一鄉勝兵二萬人、故天智帝命曰二萬鄉、○邇磨二萬、國音通、至天平神護中、課丁猶有一千九百餘、及貞觀時、僅七十餘人、今則無一課丁、以一鄉盛衰例天下、其虛耗可知矣、本朝文粹朱雀帝天慶元年、

中務省言、依今條、本省所納職國戶籍、以備御覽、而今諸國戶籍、唯進民部省、而少納本省、式云、不進戶籍者、拘留庸稅帳返鈔、而本省舊無其例、故懈緩如此、請爾後有不進籍者、勘會大帳返鈔、以戒將來、從之、舊制百姓逃亡者、徵課免役、相折例損、令補其代、六年後、依敕除帳、即為議損、不補其代、永免調庸、至此時、諸國申逃亡者、歲或一二百人、少者不下五六十人、每七年皆以除免、故課丁減

大日本書紀卷之六十一

折貢物益乏、政事要略及莊園日盛、天下過半成

不課之戶、戶籍之法、蓋亦廢矣、神皇正統記、勘仲記、條事

定、漸靡至源平二氏、迭執兵權、而大勢一變、

戶口增減、王室不復與、源平盛衰記、大憲、而

武門多畜良民、以為私人、有郎從郎黨等目、

累世服屬、號為家人、乃所謂武士者、非如古

昔家人奴婢之比、又有若黨中閒力者、足輕

等稱、皆武門私兵也、於是兵農全分、東鑑、源平盛衰

記、長門本平家而戶籍之法、莫所考也、古○書按

無錄戶口全數者、其載一國一郡數者、東大

寺正倉院文書、神龜六年、志摩課丁一千六

十二、天平十二年、遠江濱名郡戶七百五十

口、濃惠奈郡課丁二百九十六、三代實錄、貞

觀十八年、壹岐課丁二千餘人、又三代格、元

慶四年、備前磐梨郡鄉六戶、二百九十七、課

丁二千三百六、讚岐山田郡課丁一千七百

赤坂郡鄉六戶、二百九十三、課丁一千七百

三十五、久米郡鄉三、課丁七百二、喜多郡鄉三、

課丁三萬、是後諸書、記全文、草、仁和中、讚岐口

百九十九萬、是後諸書、記全文、草、仁和中、讚岐口

用集、大抵同日蓮書、但三十、或作二百、五十

九萬四千八百三十四、慶安印本日本國圖  
 云、男、女、四、百、二、十、七、萬、六、千、八、百、不、詳、為  
 何、時、口、數、也、又、考、西、土、史、載、本、朝、戶、口、者、魏  
 志、云、對、馬、國、千、餘、戶、末、盧、國、四、千、餘、戶、伊、都  
 國、千、餘、戶、奴、國、二、萬、餘、戶、不、彌、國、千、餘、戶、投  
 馬、國、五、萬、餘、戶、郡、伊、都、築、前、難、縣、不、彌、郡、古、伊、覩  
 今、肥、前、松、浦、郡、伊、都、築、前、難、縣、不、彌、郡、古、伊、覩  
 國、奴、與、難、音、相、近、蓋、築、前、難、縣、不、彌、郡、古、伊、覩  
 之、訛、蓋、彌、介、之、倒、置、彌、介、即、築、後、三、毛、郡、古  
 御、水、國、邪、馬、臺、即、大、倭、餘、未、詳、晉、書、云、倭、人  
 戶、七、萬、竝、皆、不、過、傳、聞、之、說、唯、宋、史、載、我、僧  
 齋、然、所、齋、王、年、代、記、云、五、畿、七、道、鄉、數、三、千  
 七、百、七、十、二、課、丁、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  
 九、是、當、圓、融、帝、時、蓋、得、其、實、然、王、年、代、記、今  
 不、傳、故、不、能、考、也、閩、書、云、戶、七、萬、餘、課、丁、八  
 十、八、萬、三、千、有、奇、是、蓋、據、晉、書、宋、史、記、之、耳、  
 今、併、注、以、  
 備、參、考、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大正  
木交  
卷之二  
百

大正  
木交  
卷之二  
百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